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1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國樑（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原告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，惟此項程式如有欠缺，可得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參看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）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蔡國樑為被告而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蔡國樑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本院即於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提出蔡國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惟原告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；本院復於

114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出蔡國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，並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該裁定亦於114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任何資料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5至97頁）。從而，原告經本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